

合同法论

HETONGFALUN

主编 徐德敏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说·····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含义、地位与渊源·····	(1)
第二节 合同法与经济流转关系·····	(5)
第三节 合同法与邻近法律制度的关系·····	(7)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1)
第一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概述 ·····	(11)
第二节 平等原则 ·····	(13)
第三节 合同自由原则 ·····	(16)
第四节 公平原则 ·····	(22)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	(24)
第六节 合法与无损社会公益原则 ·····	(27)
第三章 中国的合同立法 ·····	(30)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合同法 ·····	(30)
第二节 新中国的合同立法 ·····	(31)
第三节 中国统一合同法 ·····	(35)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合同的含义与分类 ·····	(45)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536)
第三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543)
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	(54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547)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内容·····	(551)
第三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555)
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	(565)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565)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74)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580)
第四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582)
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	(585)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585)
第二节	行纪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91)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内容·····	(599)
第二十七章	居间合同·····	(602)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60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内容·····	(606)
第三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607)
第二十八章	合伙合同·····	(610)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610)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615)
第三节	合伙合同的履行·····	(621)
第四节	合伙合同的终止·····	(629)
第五节	隐名合伙合同·····	(632)

第二十九章 注册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合同·····	(636)
第一节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636)
第二节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643)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	(65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65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66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8)

第十五章 供用能源合同

第一节 供用能源合同概述

一、供用能源合同的含义及特征

（一）供用能源合同的含义

供用能源合同是供能源方向用能源方供应能源，用能源方向供能源方支付能源费的协议。

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其中提供能源的一方称为供能源人，使用能源并支付价款的一方称作用能源人。合同的标的物为能源，具有可使用性和消耗性。

能源是指能够提供某种形式能量并为人们所利用的物质。能源的种类很多，按其成因和利用的特点可分为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一次能源也就是天然能源，是自然界现成存在，并可直接取得而不改变其基本形态的能源，如水能、原煤、原油、天然气、核能等。二次能源是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成另一种形态的能源，如电力、煤气、石油制品等。这些能源都是人类生活、社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由于能源的有限性与能源需求的无限性，加之能源供用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集中经营、分散使用、连续供给的特点，对国计民生有着重要的影

响，因此供用能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计划的控制。基于这一点，《合同法》将供用能源合同单列一章（第十章，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以区别于买卖合同。

（二）供用能源合同的特征

供用能源合同的标的物，分别是电、水、气、热力等。由于经营电力、自来水、气、热力供应的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先期资金，进行开发建设，一些企业会望而生畏，力不从心。同时，供用能源合同供应时间具有持续性，且其供应的对象广泛、服务质量的好坏会影响到社会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和工农业生产能否正常进行。因此，这些行业不适宜由多家企业分别经营，而是属于自然垄断行业，在我国都是由国家投资经营此类行业。基于这一点，供用能源合同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供用能源是一种有严格计划性的合同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物质条件，其供应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公众的日常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进行，是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物质保障，事关国计民生，所以我国一直非常重视对此类行业的法律规范，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城市供水条件》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在合同法领域，我国于 1981 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于 1993 年修订）中就规定了供用电、水、气合同。《合同法》在原《经济合同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供用热力合同纳入规范范畴，规定了供用电、水、气、热力四种供用合同。

2. 供用能源合同的供能源人只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能源供应单位

其主体的这一特殊性取决于自然垄断。在我国，非经政府批准审查，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充任，无权与用户签订供用能源合同。

3. 供用能源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殊性

无论电、水、气，还是热力，都属于民法中“物”的范畴，尽管这些能源是一种无形的物质，只能通过使用才能体现其效用，但它们仍然是一种“物”。正因为这一点《合同法》将其从买卖合同中分离出来，规定为一类独立的合同。

二、供用能源合同的种类

供用能源合同依据合同的标的物的不同，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合同是指供电方与用电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用电方向供电方支付一定费用的协议。

（二）供用水合同

供用水合同是指供水方与用水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供水方向用水方供水，用水方向供水方支付一定费用的协议。

（三）供用气合同

供用气合同（包括供用石油液化气、天然气、煤气等合同），是指供气方与用气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供气方向用气方供气，用气方向供气方支付一定费用的协议。

（四）供用热合同

供用热合同是指供热方与用热方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供热方向用热方供热，用热方向供热方支付一定费用的协议。

三、供用能源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异同

(一) 供用能源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

(1) 二者都是一方转移财产所有权，另一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双务有偿合同。二者的标的物都属于民法中的“物”，尽管供用能源合同的标的物，属无体物，但它们仍然属于“物”的范畴。一方必须转移财产所有权，另一方为此必须支付相应价款，当事人均负有对等的给付义务。所以供用能源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2) 二者都由当事人约定，出卖人在一定期间或不定期，将同种类品质的物连续供给买受人，而买受人按一定标准支付价款。从法律性质而言，供用能源合同应当属于买卖合同中的继续性合同。

(二) 供用能源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由于能源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集中经营化程度高，又多属于公用事业，对国计民生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供用能源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计划的严格控制。除此而外，供用能源合同与买卖合同还有以下区别：

(1) 买卖合同除继续性买卖合同外，当事人之间确立一个权利与义务关系，合同履行完毕，这种权利与义务即消灭。而供用能源合同当事人之间确立多个权利与义务关系，连续地、多次反复地履行这种权利与义务。

(2)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多为有体物。而供用能源合同的标的物一般为无体物，尽管二者的标的物同属“物”的范畴，但供用能源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殊性。

(3) 买卖合同多为一般合同，其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而供用能源合同一般为格式合同。所谓格式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拟好合同的主要条款，另一方只能附合这种条款，而不允许参与条款的协商确定。这主要是因为供用能源合同的用方人数众多，供方不可能一一与之协商，只能将合同条款全部列出以使用方选择，且用方就合同条款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由于格式合同当事人一方权力过大，另一方处于劣势，为了均衡双方利益，避免发生以强凌弱的情况，世界各国均用法律对格式合同予以规制。我国《合同法》也有此规定。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一、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

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为供电人和用电人。所谓“供电人”是指在国家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提供电力的供用企业。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用。但是，在这种情形中，受托单位并不是供电合同的当事人，只是供电的代理人，代理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电力，而合同的当事人仍然是供电企业。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人都不得成为供用电合同中的供电人。所谓“用电人”，是指使用供电人所供电力，支付电费的人。

二、供用电合同的订立程序

供用电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订立供用电合同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用电方提出用电申请

用电方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提出计划用电量。用电申请是用电方向供电方提出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第一阶段。但并非合同的要约。

（二）供电方预先制订格式合同条款

由于电力供应的广泛性特点，供用电合同的签订不可能由供电方与每一个用电方分别协商进行，而是由供电人预先制订格式合同条款，详细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用电方签字认可后，即完成合同的订立程序。

由于合同条款是由供电方单方确定的，有可能会对用电方合法权益的侵害，因此，用电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认真审查合同内容，根据《电力法》的规定，双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供电方制订的格式合同条款超出了或者违反了《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的规定，含有对用电方不合理、不公平的内容，用电方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

三、供用电力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法》第 177 条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供用电力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1）供电方式、供电质量和供电时间；（2）用电容量和用电地址、用电性质；（3）计量方式和电价、电费结算方式；（4）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的划分；（5）合同的有效期限；（6）违约责任；（7）双方共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四、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一）供电人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约定安全供电的义务

供电人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电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和方式合理调度和安全供电。

2. 供电人中断供电时负有通知义务

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供电人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无故限电、停电。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1）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人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2）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3）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人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3. 供电人应承担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抢修义务

由于电力供应经常受到大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或者因人为的破坏而造成不能正常供应电力甚至断电，而且往往会造成用电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其他人为原因，由于不是供电人的过错导致断电的，因此，供电人对此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断电时，供电人负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的法定义务。如果由于供电人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供电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用电人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电费

供用电力合同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在供电人履行其义务的同时，用电人的基本合同义务则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电费是用电人使用电力应当支付的对价。如果用电人逾期没有交付电费，则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规定，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 1% 至 3% 加收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力合同中约定。

2. 按照合同约定安全用电

在供用电力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就供电方式、供用时间、供电质量、用电容量等做出了约定，用电人应当按照此约定安全使用电力。依约安全使用电力既是用电人的权利，也是用电人的义务。用电人需要超负荷用电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用电的，应当事先通知供电人。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用电，并且没有事先通知供电人的，用电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依法保护好供用电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用电计量装置和供电设施，擅自超负荷用电

这一法定义务具体为：用电人不得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对已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不得擅自启用；不得擅自迁移、变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电力设备，未经供电企业许可，不得擅自引入、分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等。

若用电人违反这一法定义务，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一、借款合同的含义和特征

借款合同，又称贷款合同、银行信贷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协议。它具体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与用款单位或个人约定，银行将一定数额的货币借给用款单位或个人，使其按约定用途使用，用款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同等款额的货币，并按规定利率付息的协议。

银行信贷反映和体现为借贷活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范畴，是随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服务于商品的流通和周转，把暂时闲置的资金有组织地动员起来，以促进经济发展。借款合同对筹集和分配资金，支援生产建设，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市场和平抑物价，促进综合平衡和协调发展等，发挥着主要作用。

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一）主体的限定性

《合同法》没有对借款人、贷款人做出特别限制，但 1997